

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所含附加险《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保险。附加险保单账户价值的年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发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计划”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主合同”指本计划所含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鑫泰年金保险合同”，“附加合同”指本计划所含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了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计划，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 保险计划

“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包含主合同“泰康鑫泰年金保险合同”和附加合同“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附加合同保单账户对主合同项下约定进入其中的生存类保险金每月计息。

二、 计划特色

- **费改年金，鑫在锁定：**首款长期费改年金，主险利益清晰明确
- **年年给付，鑫在长久：**生存年金年年给付，教育养老一生无忧
- **加速回报，鑫在成长：**万能账户月月复利，资金增值缓解通胀
- **灵活可取，鑫在变通：**万能账户灵活可取，符合条件自由支配

三、 主合同说明

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2. 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5% 每年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2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4.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主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及祝寿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时默认自动按主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划入您名下《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的约定为准。

如需将生存类保险金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主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

领取生存类保险金。如果在主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主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6.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主合同且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主合同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主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合同即被解除，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主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四、 附加合同说明

1.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合同终止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附加合同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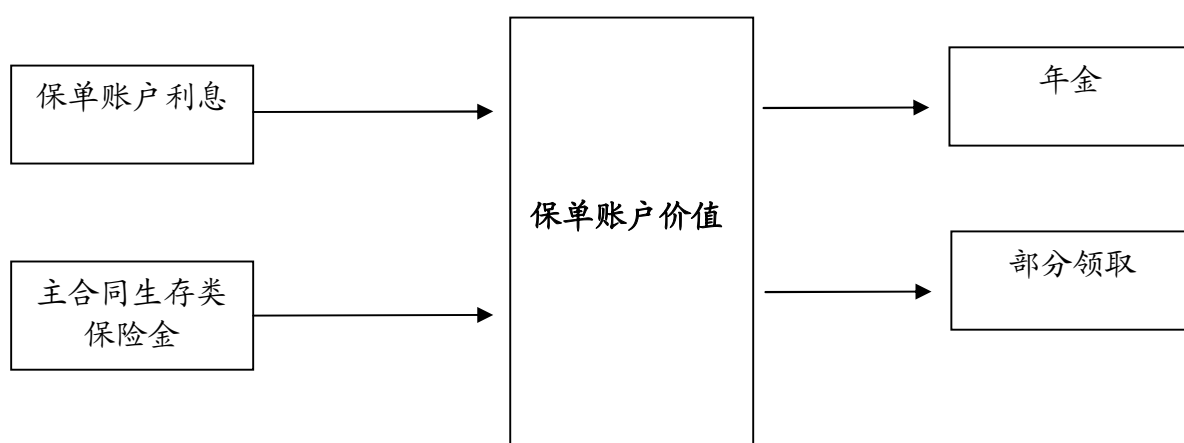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 (3)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7. 附加合同保单账户说明



8. 保单账户价值

◇ 结算利率与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每月将根据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如果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实际结算年利率以公布为准。

◇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本附加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1日。

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按主合同约定转入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5)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数额等额减少。

◇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

◇ 投资账户的运作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2) 投资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 投资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

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9.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万能保险财务报告及万能保险业务年度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每月在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投保人寄送一次万能保险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保单账户的信息。

五、 投保案例说明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投保“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费 1 万元

1. 主险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2005 元生存保险金，共领取 59 次；
-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8018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

✓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一次性返还您累计缴纳的保险费数额 100000 元

主合同项下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进入《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账户

✓ 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您累计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0

2. 附加险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3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	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万能账户年金领取	万能账户部分领取	附加万能合同 保单年度末 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主附合同年度末身故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附合同年度末退保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合同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万能收益演示(低)	万能收益演示(中)	万能收益演示(高)		
1	1	10000	10000	2005	10000	1950	0	0	0	0	0	10000	1950
2	2	10000	20000	2005	20000	5230	0	0	2055	2095	2125	22095	7325
3	3	10000	30000	2005	30000	8940	0	0	4161	4284	4377	34284	13224
4	4	10000	40000	2005	40000	13050	0	0	6319	6571	6764	46571	19621
5	5	10000	50000	2005	50000	17460	0	0	8532	8962	9295	58962	26422
6	6	10000	60000	2005	60000	22210	0	0	10800	11460	11978	71460	33670
7	7	10000	70000	2005	70000	27300	0	0	13124	14070	14821	84070	41370
8	8	10000	80000	2005	80000	32760	0	0	15507	16798	17835	96798	49558
9	9	10000	90000	2005	90000	38610	0	0	17949	19648	21030	109648	58258
10	10	10000	100000	2005	100000	44880	0	0	20453	22627	24416	122627	67507
20	20	0	100000	2005	100000	50650	0	0	49200	60880	71732	160880	111530
30	30	0	100000	2005	100000	60370	0	0	85998	120284	156468	220284	180654
40	40	0	100000	2005	100000	76970	0	0	133104	212538	308216	312538	289508
50	50	0	100000	2005	107465	105460	0	0	193403	355805	579974	463269	461265
60	60	0	100000	8018	156178	148160	0	0	270591	578294	1066651	734472	726454
70	70	0	100000	8018	157308	149290	0	0	438453	1001034	2022235	1158342	1150324
80	80	0	100000	108018	158208	50190	0	0	653332	1657536	3733539	1815744	1707726
90	90	0	100000	8018	0	0	0	0	1056403	2832360	6977309	2832360	2832360
105	105	0	100000	8018	0	0	0	0	1677359	5655562	16919351	5655562	5655562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费 1 万元

1. 主险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1295 元生存保险金，共领取 29 次；
-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5180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

✓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一次性返还您累计交纳的保险费数额 100000 元

主合同项下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进入《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账户

✓ 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您累计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0

2. 附加险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	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万能账户年金领取	万能账户部分领取	附加万能合同 保单年度末 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主附合同年度末身故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附合同年度末退保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合同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万能收益演示(低)	万能收益演示(中)	万能收益演示(高)		
1	31	10000	10000	1295	10000	2630	0	0	0	0	0	10000	2630
2	32	10000	20000	1295	20000	6640	0	0	1327	1353	1373	21353	7993
3	33	10000	30000	1295	30000	11140	0	0	2688	2767	2828	32767	13907
4	34	10000	40000	1295	40000	16090	0	0	4083	4245	4370	44245	20335
5	35	10000	50000	1295	50000	21420	0	0	5512	5790	6005	55790	27210
6	35	10000	60000	1295	60000	27130	0	0	6977	7403	7738	67403	34533
7	37	10000	70000	1295	70000	33250	0	0	8479	9090	9575	79090	42340
8	38	10000	80000	1295	80000	39820	0	0	10018	10852	11522	90852	50672
9	39	10000	90000	1295	90000	46850	0	0	11596	12694	13586	102694	59544
10	40	10000	100000	1295	100000	54380	0	0	13213	14618	15774	114618	68998
20	50	0	100000	1295	100000	75500	0	0	31785	39331	46342	139331	114831
30	60	0	100000	5180	113170	107990	0	0	55559	77709	101085	190879	185699
40	70	0	100000	5180	122520	117340	0	0	130605	187197	253402	309717	304537
50	80	0	100000	105180	137600	32420	0	0	226669	357229	526177	494829	389649
60	90	0	100000	5180	0	0	0	0	477649	776580	1193761	776580	776580
75	105	0	100000	5180	0	0	0	0	786987	1615408	2988720	1615408	1615408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50 岁男性，投保“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费 2 万元

1. 主险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1291 元生存保险金，共领取 9 次；
-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5164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

✓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一次性返还您累计交纳的保险费数额 200000 元

主合同项下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进入《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账户

✓ 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您累计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0

2. 附加险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	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万能账户年金领取	万能账户部分领取	附加万能合同 保单年度末 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主附合同年度末身故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附合同年度末退保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合同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万能收益演示(低)	万能收益演示(中)	万能收益演示(高)		
1	51	20000	20000	1291	20000	7740	0	0	0	0	0	20000	7740
2	52	20000	40000	1291	40000	18860	0	0	1323	1349	1368	41349	20209
3	53	20000	60000	1291	60000	31200	0	0	2680	2759	2819	62759	33959
4	54	20000	80000	1291	80000	44760	0	0	4070	4232	4357	84232	48992
5	55	20000	100000	1291	100000	59320	0	0	5495	5772	5987	105772	65092
6	56	20000	120000	1291	120000	74920	0	0	6956	7381	7714	127381	82301
7	57	20000	140000	1291	140000	91620	0	0	8453	9062	9545	149062	100682
8	58	20000	160000	1291	160000	109520	0	0	9987	10819	11487	170819	120339
9	59	20000	180000	1291	180000	128660	0	0	11560	12655	13544	192655	141315
10	60	20000	200000	1291	200000	145260	0	0	13173	14573	15725	214573	159833
20	70	0	200000	5164	200000	176700	0	0	76163	88943	100311	288943	265643
30	80	0	200000	205164	237484	32320	0	0	156795	204438	251792	441922	236758
40	90	0	200000	5164	0	0	0	0	516029	694392	881240	694392	694392
55	105	0	200000	5164	0	0	0	0	842279	1456003	2239352	1456003	1456003

案例四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投保“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费 1 万元

1. 主险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2779 元生存保险金，共领取 59 次；
-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11114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

✓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一次性返还您累计交纳的保险费数额 150000 元

主合同项下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进入《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账户

✓ 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您累计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0

2. 附加险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	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万能账户年金领取	万能账户部分领取	附加万能合同 保单年度末 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主附合同年度末身故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附合同年度末退保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合同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万能收益演示(低)	万能收益演示(中)	万能收益演示(高)		
1	1	10000	10000	2779	10000	1380	0	0	0	0	0	10000	1380
2	2	10000	20000	2779	20000	4070	0	0	2848	2904	2945	22904	6974
3	3	10000	30000	2779	30000	7120	0	0	5767	5938	6067	35938	13058
4	4	10000	40000	2779	40000	10380	0	0	8759	9108	9376	49108	19488
5	5	10000	50000	2779	50000	13870	0	0	11826	12422	12884	62422	26292
6	6	10000	60000	2779	60000	17720	0	0	14970	15884	16602	75884	33604
7	7	10000	70000	2779	70000	21830	0	0	18192	19503	20544	89503	41333
8	8	10000	80000	2779	80000	26210	0	0	21495	23284	24722	103284	49494
9	9	10000	90000	2779	90000	30890	0	0	24880	27235	29150	117235	58125
10	10	10000	100000	2779	100000	35870	0	0	28350	31364	33844	131364	67234
20	20	0	150000	2779	150000	70790	0	0	68197	84387	99430	234387	155177
30	30	0	150000	2779	150000	84590	0	0	119205	166730	216885	316730	251320
40	40	0	150000	2779	150000	108140	0	0	184500	294605	427228	444605	402745
50	50	0	150000	2779	151279	148500	0	0	268082	493192	803920	644471	641692
60	60	0	150000	11114	220434	209320	0	0	375074	801592	1478518	1022026	1010912
70	70	0	150000	11114	224774	213660	0	0	607754	1387564	2803082	1612338	1601224
80	80	0	150000	161114	230684	69570	0	0	905604	2297562	5175174	2528246	2367132
90	90	0	150000	11114	0	0	0	0	1478889	3943705	9691857	3943705	3943705
105	105	0	150000	11114	0	0	0	0	2346150	7873573	23501309	7873573	7873573

案例五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泰康鑫泰年金保障计划”，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费 1 万元

1. 主险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1765 元生存保险金，共领取 29 次；
-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每年可以领取 7058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

✓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一次性返还您累计交纳的保险费数额 150000 元

主合同项下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进入《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账户

✓ 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您累计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0

2. 附加险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	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主合同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万能账户年金领取	万能账户部分领取	附加万能合同 保单年度末 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主附合同年度末身故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附合同年度末退保总利益 (含中档万能账户)
		主合同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万能收益演示(低)	万能收益演示(中)	万能收益演示(高)		
1	31	10000	10000	1765	10000	2320	0	0	0	0	0	10000	2320
2	32	10000	20000	1765	20000	6010	0	0	1809	1844	1870	21844	7854
3	33	10000	30000	1765	30000	10140	0	0	3662	3771	3853	33771	13911
4	34	10000	40000	1765	40000	14560	0	0	5563	5784	5955	45784	20344
5	35	10000	50000	1765	50000	19270	0	0	7510	7889	8182	57889	27159
6	35	10000	60000	1765	60000	24420	0	0	9507	10087	10543	70087	34507
7	37	10000	70000	1765	70000	29910	0	0	11553	12385	13046	82385	42295
8	38	10000	80000	1765	80000	35770	0	0	13650	14787	15700	94787	50557
9	39	10000	90000	1765	90000	42010	0	0	15800	17296	18512	107296	59306
10	40	10000	100000	1765	100000	48660	0	0	18004	19918	21493	119918	68578
20	50	0	150000	1765	150000	105850	0	0	43309	53590	63144	203590	159440
30	60	0	150000	7058	158958	151900	0	0	75702	105883	137734	264841	257783
40	70	0	150000	7058	175058	168000	0	0	177955	255065	345272	430123	423065
50	80	0	150000	157058	201238	44180	0	0	308848	486742	716941	687980	530922
60	90	0	150000	7058	0	0	0	0	668414	1079473	1651172	1079473	1079473
75	105	0	150000	7058	0	0	0	0	1097791	2242381	4131268	2242381	2242381

注：

- 1、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年度”均指保单年度；
- 2、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鑫泰年金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3、附加合同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4、附加合同演示采用的“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2.5%；“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4.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6%；
- 5、对于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我们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附加合同终止。

重要提示：

- 1、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鑫泰年金保险条款》和《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 2、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被保险人的性别、健康状况、保险费金额、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计划。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鑫泰年金保险条款》和《泰康附加日日鑫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